

**（上接B048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组米科技资产总额89,213,017元，负债总额83,816,400元，净资产5,396,617元；2020年，营业收入15,546,617元，净利润-22,118,233元（经审计）。公司在2020年度内组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审批额度；截至2020年度末，公司向组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0,000元。

6.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新技术区产业园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陆冬华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通瑞持有其82%股权，自然人赵志荣持有其15%的股权，自然人洪福瑞持有其3%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4,077,673元，负债总额233,709,87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1.63万元；2020年，江西睿捷营业收入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4.47万元（经审计）。

公司在2020年度向江西睿捷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截至2020年度末，公司向江西睿捷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三、次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把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申报披露范围内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1,123,177,208.25元，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資金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上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上海恩捷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行业未来发展广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具备财务资助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上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保证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降低贷款融资利率，维护公司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本次资金占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列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下列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挂牌收购组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以自有资金、通过云南云辰交易所公开挂牌收购方式收购云南云辰集团有限责任公（以下简称“云辰集团”和云南云辰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辰交易所”）持有的重庆云天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米科技”或“标的公司”）的股份合计122,220,220股，即76.3574%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为上海恩捷参与本次收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挂牌收购的各项事宜。该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挂牌收购组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号）。

上海恩捷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通知，上海恩捷成为组米科技22,220,220股（76.3574%）的最终受让方。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议案》，同意上海恩捷受让同日与云辰集团和云辰交易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财务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1号）。

《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交易付款人民币6,800,000元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监管账户。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下列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将其持有的子公司组米科技76.3574%股权在中国光大银行进行质押，以上海恩捷和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组米科技为共同借款人，贷款金额为48,900万元，期限为5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质押银行谈判，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质押手续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重庆云天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9293852F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安街道齐心大道22号  
 5. 法定代表人：刘凯  
 6. 注册资本：20,100,000元  
 7.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4日  
 8.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型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次关系：2020年12月21日，上海恩捷与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财务公司”）和云南云辰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辰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云天化财务公司》和云天化交易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议案。其他为社会公众交易。

三、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00032204854H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18号  
 5. 法定代表人：马宁  
 6.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5日  
 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票据；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总行授权的代外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质押担保内容  
 1.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900万元  
 2. 贷款期限：5年  
 3. 担保方式：组米科技76.3574%股权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意见  
 本事项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组米科技76.3574%股权事项的财务状况，上海恩捷将其所持76.3574%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进行贷款，贷款金额48,9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增强上海恩捷的流动资金实力，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形成关联。我们同意上述质押担保相关事项。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充分保障了上海恩捷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利用银行信贷及资源，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其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改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形成关联。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  
 3. 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上限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0,220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1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仅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单项发生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影响，导致回购资金使用无法全部用于回购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0,220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1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222,220,220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三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有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期，若出现该种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111,111股，约占公司2021年3月16日总股本的0.1031%，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回购，根据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747,967	31.30%	279,870,189	3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524,946	68.70%	607,302,723	68.36%
三、股份总数	887,272,913	100.00%	887,272,91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水平、财务、研发、服务保障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572,234,946.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2,880,048.07元，流动资产9,707,864,080.10元（经审计），股本以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回购资金2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和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占比分别为1.94%、2.60%、4.59%，资产负债率43.6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服务保障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额的资金支持本次回购回购款。

2.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的良好信号。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的良好信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I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0.27,063股；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海生先生、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李海生通过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3,186,214股；公司董事李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2,000,000股，前述全体股东个人公司股份均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行为。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回购期间未买卖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PAUL XIAOMING LEI先生和65%以上股东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88,836股。截至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I先生和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PAUL XIAOMING LEI先生和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不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号），董事李密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截至2021年4月1日，李密先生减持221,641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0246%，截至本公告日，李密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李密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不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仍依法注销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方案披露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注销。

若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抵质的情况。若发生资产抵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资金用途等；  
 3.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所需的事项。

授权回购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仅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单项发生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影响，导致回购资金使用无法全部用于回购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0,220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1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222,220,220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三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有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期，若出现该种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111,111股，约占公司2021年3月16日总股本的0.1031%，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回购，根据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747,967	31.30%	279,870,189	3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524,946	68.70%	607,302,723	68.36%
三、股份总数	887,272,913	100.00%	887,272,91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水平、财务、研发、服务保障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572,234,946.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2,880,048.07元，流动资产9,707,864,080.10元（经审计），股本以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回购资金2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和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占比分别为1.94%、2.60%、4.59%，资产负债率43.6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服务保障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额的资金支持本次回购回购款。

2.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的良好信号。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的良好信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I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0.27,063股；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海生先生、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李海生通过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3,186,214股；公司董事李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2,000,000股，前述全体股东个人公司股份均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行为。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回购期间未买卖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PAUL XIAOMING LEI先生和65%以上股东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88,836股。截至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I先生和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PAUL XIAOMING LEI先生和玉磊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不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号），董事李密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截至2021年4月1日，李密先生减持221,641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0246%，截至本公告日，李密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李密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不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仍依法注销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方案披露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注销。

若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抵质的情况。若发生资产抵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资金用途等；  
 3.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所需的事项。

授权回购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仅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单项发生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影响，导致回购资金使用无法全部用于回购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0,220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1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222,220,220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三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有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期，若出现该种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